

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况说明

我单位就怀柔镇镇级道路2026年度至2028年度机械洗扫项目(预算金额560万元),依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申请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,具体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: 怀柔镇镇级道路2026年度至2028年度机械洗扫项目
2. 项目预算: 560万元
3. 服务内容: 对镇域内石厂村街道、旧红螺路、西甘路、红西路、郭卧路、兴隆庄主街等道路及指定道路进行机械洗扫作业。

二、项目服务与设备要求

1. 作业范围

本项目覆盖镇域多条道路,承担全域道路环境保洁与空气质量保障任务。

2. 车辆设备要求

项目需配备大型、中型、小型纯电动吸尘车、洗尘车等专业环卫设备,设备需满足全天候、全气候、高频次作业标准,具备极端天气快速处置能力。

三、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理由

本项目属于提供特定公共服务,核心目的是持续改善区域空气质量,有效压降PM2.5、TSP等污染物指标与道路积尘负荷,保障镇域人居环境质量,项目要求全天候快速响应、高频次机械化洗扫,沙尘等极端天气后需立即开展大面积作业,对设备配置、人员力量、应急保障能力有刚性要求。

项目必须投入大型洗扫车、专业吸尘车等高单价环卫专用设备,设备需求量大、投入成本高,同时需配套足额专业驾驶员与稳定维修保障团队,确保作业不间断、应急有响应、质量达标准。能够同时满足洗扫作业能力、设备保有量及应急保障能力的中小企业相对有限。

受基础设施运行保障、特定公共服务供给要求限制,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,可能影响项目整体采购质量与实施效果,存在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风险。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六条第(二)项规定,特申请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。

备注：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六条规定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：

（一）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明确优先或应当面向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；

（二）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基础设施限制，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，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；

（三）按规定预留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；

（四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；

（五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

采购人：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